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C條，本公司就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人選訂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範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43條，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將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 (a) 彼獲董事會(「**董事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或
- (b) 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後的日期及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將由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之會議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至少一名股東(不得為動議所提出的人士)簽署一份通知，表明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董事及將通知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辦事處**」)，以及該名獲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之已簽署通知送至辦事處。

因此，股東(「**提名人**」)可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通過向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遞交下列文件，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注意，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

1. 經提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而該通知應載入以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候選人履歷詳情；及
 - (b) 提名人及候選人聯絡詳情。
2. 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

該等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七（7）日前提交，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自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計。

待收到上述文件後，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或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補充通函，當中均須載列（其中包括）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請

股東可提請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人士參選董事。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外，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應股東之提請召開股東大會。